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兴林先生、蔡士龙先生、韩力先生、刘晓安先生、袁丹伟先生、叶征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翔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富瓦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50%股权、东风荆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十堰纳克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荆门”)40%股权、东风富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富奥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库博”)30%股权。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在此次重组中,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

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标的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马勒	12,022.03	13,234.41	13,280.77
上海弗列加	10,562.65	10,468.63	10,393.08
东风汤姆森	3,624.91	4,286.76	4,715.44
东风佛吉亚	2,625.47	2,625.69	2,633.3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1.80	293.6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有限公司	651.14	674.96	1,218.62
东风荆门	2,935.90	2,946.17	3,029.82
东风富奥	754.40	946.17	1,229.50
东风库博	-315.08	362.50	1,335.25

注: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东风马勒的预测净利润数包括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5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数。

按照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马勒60%股权	6,461.46	6,617.20	6,445.38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5,276.32	5,232.31	5,196.54
东风汤姆森50%股权	1,812.46	2,124.38	2,357.72
东风佛吉亚50%股权	254.21	254.33	25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4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	276.87	407.47	693.21
东风荆门50%股权	1,170.36	1,122.73	1,121.83
东风富奥50%股权	226.32	290.86	371.56
东风库博30%股权	-94.52	108.75	400.68
合计	15,403.08	16,323.03	17,476.54

注1:业绩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2:合计数合计,精确到0.01分。

在社会审计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用于补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增发或送股的股份)总数。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三)业绩补偿的方式
若违反上述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上市公司;并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下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应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回购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补偿方持有方的补偿股份数未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现金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3、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接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应受锁定期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作出关于业绩承诺事宜的承诺,并应严格按照执行相关承诺。

三、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前述交易与相关标的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2年度,标的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17.66万元,未达到2022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6,323.03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比例为52.18%。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受到外部环境和下游行业的双重负面影响:(一)2022年以来尤其上半年宏观环境的影响

2022年,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受俄乌战争冲突、中美关系左右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承受了经济下行压力。2022年我国经济增速为3%左右,远低于年初5.5%的预期,国内基础建设放缓,旅游业和客运业相关的货车和客车市场需求下降,上半年汽车及相关

零部件行业的供应链出现中断,芯片严重紧缺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普遍出现业绩下滑。

(二)2022年新增资产主要服务的下游商用车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商用车市场因2021年国五转国六期间出现的购车高峰导致的2022年用车换购动力不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下降分别31.9%和31.2%,商用车产量、销量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下游商用车行业大幅下滑,导致了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下降。

五、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方案
鉴于标的资产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将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补偿,并就本次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责任人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量(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补偿现金(元)	现金分红送转金额(元)
零部件集团	218,234,626.35	9.43	23,142,590	156,858,905	-	3,563,958.89

注1:现有限售股数量为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中的限售股数量。

注2:经公司2022年3月29日的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0,418,9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444,511.37元;公司2021年度分红3,563,958.86元转增股本。据此,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21年度分红3,563,958.86元返还给公司。

2022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业绩承诺资产在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获得2022年度现金红利,则其应补偿股份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红利返还给公司。

六、预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后,股份回购注销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360,672,906	76.67%	23,142,590	337,530,316	76.46%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23.33%	-	109,746,000	24.54%	
合计	470,418,906	100.00%	-	447,276,316	100.00%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成员除个别独立董事外的其余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主体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股份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金融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长葛书院先生因事先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峰峰先生因事先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林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尚铁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2,467,108	99.9393	444,600	0.06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尚铁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156 3,516	99,794 444,600	0.2616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从6,600,000股减少至5,600,000股,持股比例从7.50%减少至6.36%,该信息属公开信息披露,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杰创控股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杰创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1号楼1-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前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14
权益变动后	合计			1,000,000	1.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会议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63)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 或 53 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李非、郑明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